

2022肥料氯化铵出口检测

产品名称	2022肥料氯化铵出口检测
公司名称	鉴联国检（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个
规格参数	办理机构:广州海关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323号B-5栋
联系电话	15915704209 13620111183

产品详情

2021年10月11日，海关总署发布2021年第81号《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自2021年10月15日起，对涉及出口化肥的29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其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出口化肥还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出口化学品检验及出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

化学肥料，简称化肥，是指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也称无机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微肥、复合肥料等，不可食用。

它们具有以下一些共同的特点：成分单纯，养分含量高；肥效快，肥劲猛；某些肥料有酸碱反应；一般不含有机质，无改土培肥的作用。化学肥料种类较多，性质和施用方法差异较大。

中文名：化学肥料

外文名：Chemical fertilizer（美）/Chemical fertiliser（英）

简称：化肥

分类：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料

被纳入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化肥商品目录及其申报要求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口化肥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海关报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及释义》的规定，化肥纳入法检目录后申报要求如下：

如果出口化肥属于危险品，怎么办？

危险品是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的统称，对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出口化肥，需按照海关总署2020年第129

号公告的要求办理出口，对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属于危险货物的出口件装化肥，应按照《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办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化肥法定检验内容有哪些？

海关对出口化肥实施检验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数量、重量等项目。

化肥检验不合格，将被如何处置？

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化肥，按照相关规定不准出口。

企业在出口化肥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一是企业在出口化肥时应了解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化肥有哪些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二是企业的产品是否能满足出口国的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三是对于出口国家或地区没有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需满足我国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

海关什么时候对出口化肥实施检验监管？

海关对出口化肥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检验监管。